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1/07/13

列印時間：111/07/12 11:0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11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單位名稱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機關地址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
	聯絡人	吳雅真
	聯絡電話	(02)27208889#1134
	傳真號碼	(02)27253923
	電子郵件信箱	z4532@mail.taipei.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10428S0099
	標案名稱	111至113年度血液透析及醫療等用水設備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86-附帶於金屬產品、機械及設備維修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9,589,800元 玖佰伍拾捌萬玖仟捌佰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79.14.14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16.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16.適用ASTEP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P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9,589,800元 玖佰伍拾捌萬玖仟捌佰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7,060,000元 柒佰零陸萬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4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1/07/1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 元
		系統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元
		文件代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0 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07/19 10:00	
	開標時間	111/07/19 11:00	
	開標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開標室S309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或掛號郵寄至1109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
----------	--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詳附加說明欄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其他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業項目代碼、營業項目具有：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或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應檢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td> <td>檢附由業主核發之曾維護醫療院所血液透析用水設備15床</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檢附由業主核發之曾維護醫療院所血液透析用水設備15床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檢附由業主核發之曾維護醫療院所血液透析用水設備15床					

(含)以上之驗收證明文件，若其內容無法完全佐證時，應另行檢附契約相關頁面(如履約標的、工作項目內容、簽約雙方用印頁面等)。若其內容不足以檢視或判斷者，視為不合

格標，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2目。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

附加說明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升溫，進入市政大樓務必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請廠商提早進入市政大樓並配合防疫措施，以免遲到損害自身權益。

※請廠商注意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標封（投標封套）外，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本案係第2次以後招標，無變更招標文件，投標廠商仍可沿用前已電子領標下載之招標文件及領標憑據投標，惟請配合本次截止投標及開標時間，自行修正已下載「投標封套」之「截止收件時間」與「開標時間」。

※本案係第2次以後招標，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開標時得不受3家合格廠商之限制。

[收受投標文件時間]：

※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內送達，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

※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http://web.pcc.gov.tw/>投標。

※逾截止期限者視為不合格。

[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不得。

[其他]：

※洽辦機關名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地址：臺北市艋舺大道101號10樓；承辦人員：許堅霆；電話：(02)25553000分機2220)。

※決標後訂約、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

※履約期限：廠商應於111年9月9日起或決標次日起(依決標日是否超過111年9月8日決定)24個月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詳契約主文第7條)

※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1年7月14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1年7月15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本案公告底價:新臺幣7,060,000元整。

是否刊登英文公

否

告

疑義、異議、申
訴及檢舉受理單
位

疑義、異議受理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單位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
02-27208889、傳真：02-27205870)

檢舉受理單位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
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電
話：02-878975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
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
29177777、電話：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
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電話：0800286586、電話：02-23811234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
話：02-27208889、電話：02-272393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
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
話：02-27328888)

新增時間

111/07/12 11:01

註：◎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查詢招
標公告」查詢；招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
管理 > 檢驗上傳標案」確認。